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30114號

債權人 蔡湘嵐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恒成發工程有限公司、潘朝勝、江智螢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提出對債務人江智螢請求之釋明資料(如借據、支票、本票)。

(二)確認是否對債務人恒成發工程有限公司、潘朝勝請求連帶給付？如是，請具狀更正。

(三)提出債務人恒成發工程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暨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四)提出債務人潘朝勝、江智螢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二、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夏進通